

六八一

1010

(裁決) 行決 覽 回 後		帶 連		決 行 指 定		決 裁 指 定		保 存 期 限	
長(部)局		長(部)局		大 臣		件 名		受 領 番 號	
		参謀本部 人事		委		陸軍大學校專科學生候補者兩審試驗受驗延期ニ関スル件		陸軍密受第二四九號	
		官		政 務 次 官				起元應(課名)	
長 課		長 課		官 與 參		書 記 官		第十八師團司令部	
		補 任		主 務 官				審 案	
				副 官				筆 記 者	
				主 務 官				陸 軍	
				員 課 務 主				陸 軍	
				大 臣 官 房		主 務 局 課		陸 軍	
				了 結 領 受		出 提 領 受 號 番		陸 軍	
				昭 和 年 月 日		昭 和 年 月 日		陸 軍	
				昭 和 年 月 日		昭 和 年 月 日		陸 軍	

政務官回付(執行前)

(執行後)

審案



陸

軍

指令案 (陸軍密電)

三月十八日附菊參電第二五三號申請ノ通認  
可ス

ニ三〇

昭和拾七年參月廿五日

至急

秘電報譯

三月

九日午前

四時五分

發信地

檢閱者

陸軍

大

臣宛

發信者第十八師團長

菊參電 第二五三號

昭和十六年陸軍大學校專科初審合格者歩兵第五十  
 五聯隊少佐伊藤耕次郎歩兵第二百十四聯隊少佐山  
 田豊八目下南方軍ニアリテ作戰中ニ付昭和十三年陸  
 達第六號第二條ニ依リ再審試験延期相成度申  
 請ス(書類後送ス)

終

番號

39